

##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西能源”）为 8 名被告之一。
- 涉案金额：自然人王晓东、姚靖等 10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2,306.91 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，且涉及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桂 01 民初 198 号]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1 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4)桂 01 民初 198 号]等法律文书，原告王晓东、姚靖等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广西能源、秦敏等 8 名被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，要求广西能源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142,306.91 元，秦敏等其他 7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一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桂 01 民初 198 号]，法院一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王晓东、姚靖、张苏远、孟月、任翠萍、陈百光、赵君霞、翟立强、姜红娟、赵珊珊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795.5 元，由原告王晓东、姚靖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，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，且涉及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### **四、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桂 01 民初 198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